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3

债券代码：110096

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豫光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,249.5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和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（二）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

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,249.5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91836646L

3、成立时间：2014 年 1 月 28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-K

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晓东

7、主要经营范围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矿产品、金银饰品、珠宝首饰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木材、钢材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通讯设备的批发、零售,货物运输代理，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商务信息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%股权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749,848,407.56 元，负债总额 483,035,985.60 元，净资产 266,812,421.96 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42%；2024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 48,202,635.93 元，净利润 37,070,040.65 元（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1,245,449,507.16 元，负债总额 961,349,078.26 元，净资产 284,100,428.90 元，资产负债率 77.19%；2025 年 1-6 月利润总额 25,028,862.93 元，净利润 17,708,486.76 元（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

3、债务人：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4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

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开证，本金金额为(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)陆仟万元整(小写金额) 60,000,000.00 元。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5、保证担保的范围

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
6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

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93,3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.40%;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(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)为人民币 202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.67%;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1,3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.73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